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具体授信银行，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